

《心靈環保學報》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新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審稿流程：本學報之審查包括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。
- 二、初審：包括格式審查與內容審查，交由專業審查小組對投稿進行初審，若初審通過則請審查小組以密函提供複審專家學者名單。
- 三、複審：
- (一) 審查小組提供之複審專家學者名單，以密函方式由主編與執行編輯勾選至少兩位進行匿名審查。
- (二) 複審意見分為四類：
1. 採納刊登。
 2. 修改後刊登。
 3. 修改後再審。
 4. 不予刊登。
- (三) 複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，詳見下表所示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採納刊登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人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人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第三人審／不予刊登
	不予刊登	第三人審	第三人審	第三人審／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
- (四) 再審：審查標準同複審，惟意見只分「採納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不予刊登」三級。

(五) 第三審：若兩位複審意見其一為「採納刊登／修改後刊登」，另一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則送第三位審查人。若送第三位審查人，則應讓該審查人得知為第三審。

(六) 修訂：需修改之稿件，檢附審查意見通知作者修改，並請作者逐條說明修改之處或不修改（答辯）的理由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期限（一週至一個月，視出版時間而定）修改完畢（得視情況申請延期）並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或延至下期。

四、決審：所有經複審之稿件，須提交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最後通知作者。

五、倫理規範：審稿流程中，應執守專業、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
六、刊登證明：稿件作者如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應於決審通過後開具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